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伯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594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54,619元＋其中343,539元於起訴前從114年9月3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16日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1,975.2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家祐